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担保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及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本次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近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得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584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年05月27日

案号：（2020）浙01执539号

执行标的：336,868,205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7年7月，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影视”）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进行融资合作，拟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5年，北京泰禾影视的股东泰禾恒冠文化及另一位股东北京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恒天达”）在该融资合作中承担到期收购责任和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为前述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相关担保额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7-130号）。本次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7月，浙商银行以融资协议中触发提前承担到期收购义务条件，要求北京泰禾影视的股东泰禾恒冠文化和世恒天达提前履行收购义务，并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购义务人泰禾恒冠文化和世恒天达、为该项

回购义务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泰禾集团及泰禾投资、为该项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的黄其森先生及叶荔女士因承担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

(二) 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15558457-3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年06月08日

案号：(2020)京02执586号

执行标的：1,447,110,875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8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维”）为项目开发运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为上述融资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38号）。因未按时还款，债权人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北京中维以及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泰禾集团、黄其森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

(三) 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信息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350000155\*\*\*\*573M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年06月29日

案号：(2020)粤19执879号

执行标的：81,808,990元

经核实，本次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原因为：

2017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泽置业”）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东莞金泽置业发放贷款8亿元，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借款人根据项目公司销售及开发进度分期偿还全部本金。由公司、黄其森先生为

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公告编号：2016-78号）。

因借款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还款，债权人西藏信托通过法院申请执行，债务人东莞金泽置业以及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泰禾集团、黄其森先生被列为被执行人。

##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3日	(2020)沪0113执2139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29日	(2020)浙0102执816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29日	(2020)浙0102执820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29日	(2020)浙0102执819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29日	(2020)浙0102执817号
泰禾集团	2020年4月29日	(2020)浙0102执818号
泰禾集团	2020年6月28日	(2020)渝0112执恢1876号

上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均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实业”）的商票纠纷事项系列案件在审理完成后陆续进入执行阶段所造成（详见公司2019-047号、2020-018号公告）。

因商票无法追回，2018年3月、2018年9月，泰佳实业向福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分别就晋西公司、厦门联创违法贴现、转让商票一事提出刑事控告。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10月25日，泰佳实业收到福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相关立案通知书。目前该系列事项已经在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公司将对该事项保持持续关注，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因涉及到未由泰佳实业收回的由本公司承兑的汇票金额共计1.67亿元，在泰佳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交易对价外，泰佳实业已将对应商票备付金全额支付给本公司，相关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该系列执行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及相应项目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方案。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谨慎判断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根据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2,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6.59%，其中的 96.50%，即 7,539,734 万元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剩余的 3.62%，即 273,110 万元是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金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21 号、2020-028 号公告）、北京嘉信和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本次披露的北京泰禾影视、北京中维均涉及被执行事项，公司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泰禾运成置业有限公司涉及债务诉讼事项（详见公司 2020-075 号公告）。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排查其他被担保人是否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以及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导致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或执行文件等信息，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